



服务平台

上海海关支持
影视文化产业中外合作

本报讯 最新一部007电影境外摄制组的一批暂时进境物资在上海海关第一时间被快速验放,其51.5万英镑的价值创下近年来上海口岸中外合作拍片进境物资纪录。

而享受到类似高效通关服务的合拍片摄制组远不止“007”一家。中外合作拍摄电影是中国的电影企业进军国际文化产业市场的新尝试,上海海关也积极为这一新模式提供支持。据统计,2011年全年,上海海关共为《龙门飞甲》、《大魔术师》、《武侠》等合拍片摄制组暂时进境物资办理审批手续27批次,监管暂时进境拍摄器材、道具等价值约173.9万美元。

下一步,上海海关在支持国内影视产业发展、服务中外影视合拍方面,还将针对进出境电影拍摄器材特点“量体裁衣”,积极探索国际文化交流的监管方案,尝试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签订双方联系配合办法,积极提供业务指导,简化通关程序,为境外摄制组拍摄器材道具等提供快速担保放行和预约通关等便利服务,以提升通关效能。

(曹继军)

国税总局免收
小微企业发票工本费

本报讯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小微企业领购发票时免收发票工本费。为便于执行,税务总局已对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进行维护,实现对小微企业进行统计标识的功能;未使用税务总局统一推广的综合征管软件的税务机关,也应在自用的征管软件中做好相应工作。

(和 讯)

北京3月起收快件开包查验

本报讯 屡屡发生的邮包炸弹事件引起中国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近日,北京邮政局发布通知,要求北京市快递企业从3月1日起在收件时要开包查验。根据北京市邮政局通知要求,从3月1日开始,快递企业需要遵循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而快件的揽收业务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具体来说,在收寄快件的时候必须当面验视交寄物品,并且在详情单上加盖一个叫验视章的印章,确保快件的寄递全程可以查询,而且在快递员离职的时候还要将验视章收回,可以说印章的环节是这个新规最大的亮点。

对于这样的新规,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快递的业务员并没有识别复杂危险品爆炸品的能力,快递公司要执行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有些力不从心;另一方面,如果所有的快件都要开箱验视的话,会非常耗时,执行成本很高,最后盖章的环节很可能流于形式,不验收而直接盖章。(钟欣)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便携式软体净化器

(ZL201120254726.X)

一种山楂酒(ZL200810140887.9)

座便器引风除臭装置

(ZL201120243833.2)

磁力减震器(ZL201120155388.4)

防倾翻新型结构拦漂排

(ZL201020641902.0)

可随意塑形的口罩

(ZL201120199222.2)

控制信号源无引线式电动车充电电话时断电保护器(ZL201120189998.6)

iPad“商标门”升级
深圳唯冠
全国反击苹果

苹果和唯冠的iPad商标纠纷有了最新动向。继深圳唯冠在和苹果争夺iPad商标一案一审获胜后,苹果iPad中国总经销商一审也被判侵权。深圳唯冠代理律师谢湘辉表示,鉴于苹果电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系苹果公司iPad产品的中国总经销商,该公司构成侵权,意味着中国市场上全部iPad产品均构成对深圳唯冠注册商标权的侵权。



苹果中国总经销商败诉

20日晚,苹果通过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唯冠创始人杨荣山发出律师函,指出唯冠违反法庭禁止令,要求杨荣山停止向媒体和公众披露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苹果已购得iPad在大陆的商标权。这是苹果第二次回应iPad商标侵权事件。

面对苹果律师的回应,唯冠方面表示将继续维权,继续在各地举报,申请海关查扣侵权产品,“律师函对我们

的维权没有干扰,我们将继续坚持合法维权。”谢湘辉如是说。

2月17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唯冠诉广东惠州苹果经销商iPad商标侵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定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构成侵权,禁止其销售苹果iPad相关产品。这也是iPad商标纠纷发生以来法院首次认定国内苹果经销商侵权。惠州中院在审理过程中,追加苹果



小经销商囤货抬价

2月22日上午,记者在京东商城、亚马逊中国两大电子商务网站只能搜索到iPad配件,并无iPad主机的身影。但是当网、国美电器网上商城、苏宁易购等更多网站还是有iPad主机现货销售。

亚马逊中国的一位高管对媒体称,该网站在春节前即将iPad2下架,因为苹果希望暂时在线下渠道上投入更多资源,此事与近日的iPad商标归属争

议无关,只是时机比较接近。

据悉,在收到正式的禁售通知前,多数企业不准备停售iPad。当当网市场部负责人就表示,公司内部正在研究是否停售该产品,但在接到苹果公司或工商部门的正式通知前主动下架的可能性非常小。

在中关村等电子卖场,不少小经销商已主动停售苹果iPad。而其主动下架iPad产品并非为了规避被诉的风



深圳唯冠意欲和解

自去年底,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苹果诉唯冠商标侵权案败诉之后,深圳唯冠便在全国各地展开针对苹果各级经销商的反击,但没有将矛头指向苹果公司。业内人士表示,深圳唯冠此举其实是为双方留有余地,希望通过打击渠道商逼苹果坐到谈判桌前进行谈判。

事实上,深圳唯冠方面一直对和解抱有期望。在本月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唯冠集团总裁杨荣山也表明,“自己寻求的只是一个商业性质的合

作,即把唯冠所有的中国内地iPad商标权卖给苹果”。

朱东升告诉记者,本案是否能够和解在根本上取决于深圳唯冠能否最终取得iPad商标所有权,或者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继续保持证据上的优势,最终赢得案件。深圳唯冠只有最终赢得案件或有赢得的极大可能,那么才有可能和苹果公司和解。

深圳唯冠想和解的意图比较明显。目前,唯冠的资产和商标已被8家



■ 本报记者 张莉

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其是苹果在中国内地市场的总经销商。

谢湘辉表示,惠州法院作出判决后,唯冠的法律团队正计划将更多经销商诉诸法庭。据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月22日开庭审理深圳唯冠对上海经销商的侵权诉讼。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

东升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全国iPad经销商会因为顺电惠州分公司的败诉面临很大压力,但是从目前情况看,多米诺效应暂时还没有体现出来。原因主要在于二审结果还没出来,大多数经销商还在观望。

“当然从律师角度来看,建议经销商们从顺电惠州分公司的败诉中吸取些经验,为以后万一被起诉做些准备,尽可能减少损失。”朱东升说。

险,而是为了造成货源紧缺的假象,借机抬价。

一位在中关村销售电子产品的商家告诉记者:“如果苹果输掉官司,那iPad在市面上可能会断货,到时候一定会涨价的。现在囤些货,可以得到更多的利润。”

朱东升认为,囤货本身并不违法,但是一旦苹果公司在二审中败诉,那么经销商囤积的iPad电脑是不

能再销售的,否则必然构成侵权。“如果要销售必须把‘iPad’商标标识去掉,或者取得深圳唯冠的授权,但是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在目前情况下经销商囤积iPad电脑是不明智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如果销售商认为囤积后未来销售的利润能够超过可能侵权的成本,那么多囤点货也无妨,但是这样的几率几乎为零。”他说。

银行查封,而8家银行决定不让唯冠破产,而是要其不断清偿债务,对唯冠而言,中国的iPad商标权也许就是救命稻草。

深圳唯冠iPad商标诉讼顾问李肃对媒体透露,8家银行认为,如果苹果愿意一次性掏出4亿美元,8家债权银行将彻底放弃所有的诉讼,如果苹果不同意,双方就需要谈判解决。

朱东升指出,即便二审唯冠胜诉了,也只是确认了iPad商标权,而要求

苹果赔偿还需要提起侵权诉讼或申请工商部门处理,这样,案件的周期必然长,成本也会比较高,最终执行起来不但难度大而且具体判赔金额还是未知数,所以,深圳唯冠当然是愿意和解的。但就苹果公司而言,“拖”是更好的办法。因为一审已经输了,拖下去也不会出现更坏的结果。“但是在拖的过程中,也不排除会消灭一些销售量方面的数字,为少赔偿做些准备,并且肯定也在对整个事件做整体布局。”他说。



法眼透视

巧妙利用实用新型专利权更快获得保护

■ 彭娟

实用新型专利在很多国家类似于“小发明”,一般不实质,授权较快,但保护周期短,保护力度不及发明。因此,申请人在考虑一些关键性技术的保护时,一般申请发明专利的居多。然而,仔细分析各国专利法,发现实用新型还有另外一种妙用。

对于申请人而言,一方面希望发明创造可以得到有力保护,发明相对于实用新型具有明显优势;另一方面,申请人也希望尽快获得专利权。虽然发明专利的20年保护期一般都规定为“自专利申请日起算”,而实际上,在发明授

权之前很长的时间里,专利权还处于不确定的状态,申请人是无法有效行使其专利权的。

大部分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从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到公开以前,这段时间,由于公众无从获知有关此专利申请的信息,因此即使在此期间发现有人使用了此发明,申请人也无法通过有效的法律途径去制止。而当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后到授权以前,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在这段“临时保护”期,申请人“可以”要求使用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但由于此时专利权还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法律也只能为其提供临时的不完全的保护。申请人

虽然被专利法临时赋予了以上权力,但法律却并没有对制止与惩罚侵权行为措施进行强制性规定。只有等到发明最终授权之后,申请人才真正成为了专利权所有人,才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行使其所有权力。相对而言,由于实用新型专利大多不经过实质审查就可以授权,申请人往往能早于发明1年到3年获得专利权。

那么站在申请人的角度,能否既较快获得专利权,又能使权力更为稳固?对此,一些国家在专利法里明确给出最佳答案:对同一发明创造,同时提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以中国为例,2010年第三次修订的

《专利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据此,申请人可以很快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发明授权之前也可以合法行使其权力;等到发明将要授权时,再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最终获得发明专利权。

(作者系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在线